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勞動基準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依據110.06.28縣府屏府教學字第11024368800號函辦理
- 五、屏東縣以栗國小110年6月23日教評會決議。

貳、代理代課教師缺額

- 一、類別：自然、社會、體育、綜合代理教師 1 名。

員額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備註
代理教師	自然、社會、體育、綜合代理教師 20 節	1 名	1. 需教授自然、社會、體育、綜合課程，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 2. 專長教師請報名時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 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敘薪。敘薪鐘點費以每節課320元支薪。 2. 自110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或以用罄為止。

- 1.各甄選類別則優錄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111年6月30日
- 2.代理教師錄取資格依成績高低依序聘用，錄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 3.代理教師缺額為教師退休缺實際聘期以教育處為最終核定為依據。
- 4.代理教師依學校需求協辦學校交付之業務。

參、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1年1月6日起至1月17日止。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選聘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3.dlps.ptc.edu.tw/bin/index.php>) 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抽籤、甄選說明會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25 號。電話:08-8322816#12)

甄選梯次	公告、報名及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 公告日期：111年1月6日-1月17日止 2. 報名日期：111年1月11日，上午9時0分至12時00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甄選日期：111年1月12日，上午0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09時30分至9時4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09時45分為甄選說明會，10時00分開始甄選
第二次甄選	1. 公告日期：111年1月6日-1月17日止 2. 報名日期：111年1月13日，上午9時0分至12時00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甄選日期：111年1月14日，上午0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09時30分至9時4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09時45分為甄選說明會，10時00分開始甄選
第三次甄選	1. 公告日期：111年1月6日-1月17日止 2. 報名日期：111年1月17日，上午9時0分至12時00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甄選日期：111年1月18日，上午0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09時30分至9時4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09時45分為甄選說明會，10時00分開始甄選

伍、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五）年齡65歲以下。

二、甄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第1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於現場審查後黏貼照片)。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	試教		口教		備註
	配分比例	時間	配分比例	時間	
111.01.12 111.01.14 111.01.18	70%	10分鐘	30%	1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審查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聘用，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總成績相同者，優先聘任。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合格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4. 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及教育相關素養提向進行口試。 5. 總成績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備取：若干名。(擇優列冊候用)

捌、合格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01月12日15:00前	111年01月12日15-16:00前	111年01月13日12:00前
第二次甄選	111年01月14日15:00前	111年01月14日15-16:00前	111年01月07日12:00前
第三次甄選	111年01月18日15:00前	111年01月18日15-16:00前	111年01月19日12:00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1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322816轉12(以栗國小教導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初 審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歷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委託書(如有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審 查 人 簽 章 :

黏貼二吋照片

附件二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編號	
	備註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到	09 : 30	/	
	預備：			
	試教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TEL：08-8322816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路 25 號
 ※口試開始時間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

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

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曾參加的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8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36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評量 6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領域教學相關研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六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七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切結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高風險七國旅遊史(包括入境或轉機)。
- 七、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此致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簽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